民事聲請訴訟終結或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（廢棄）確定證明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付予訴訟終結或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（廢棄）確定證明事：

一、□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終結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案號：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訴聲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□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訴聲字第○○○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業經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撤銷（廢棄），並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確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，聲請貴院付予

□訴訟終結證明

□裁定經撤銷（廢棄）確定證明

以持向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